

○○鄉(鎮、市)都市計畫區域內現有已開闢道路長度及面積暨橋梁座數、自行車道長度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鄉(鎮、市)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內之現有道路、橋梁及自行車道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按瀝青或水泥混凝土路面、碎石路面或砂土路面、橋梁、自行車道等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(或說明)：

- (一) 道路面積：指都市計畫區域內寬度達 6 公尺以上道路之面積。
- (二) 道路長度：指都市計畫區域內寬度達 6 公尺以上道路之長度。
- (三) 瀝青或水泥混凝土路面：用柏油及砂石混合鋪設的路面用，或水泥、細沙、石子等混合鋪設的路面。
- (四) 碎石路面或砂土路面：用碎石或以砂土鋪裝及新闢的路面。
- (五) 車輛可行駛之路路面積：係指路基以上用以承受車輛行駛部分，並未含人行道、安全島、溝蓋板等道路用地面積。
- (六) 其他面積：含安全島、溝蓋板、綠地．．等面積。
- (七) 自行車道：供自行車使用或與自行車共用之車道或道路長度。(包含自行車專用道、自行車與行人共用道、自行車與汽機車共用道、自行車與機、慢車共用道等)。
- (八) 本表所填應為年底之靜態資料(累計數)，不是年度數字。
- (九) 現有道路以路面寬度在 6 公尺以上者為限，6 公尺以下者不列計。
- (十) 本表所指都市計畫區域內道路，係包括本縣(市)經費內建造及經費外建造之路面。意即，凡該道路係在都市計畫區域內，且路面寬度在 6 公尺以上者，均應包括。
- (十一) 如當年僅修鋪原有瀝青路面時，其長度、面積仍然維持原報之長度、面積，不得再予增列，以免重複增加現象。
- (十二) 如原報之沙土路、碎石路於當年改鋪瀝青路時，沙土路、碎石路之長度、面積均應減少；相對的，瀝青路之長度、面積則應增加。
注意一增一減，數字應相等。
- (十三) 在同一條道路上，如前段鋪瀝青、後段為沙土或碎石路時，請分別填列瀝青及沙土或碎石路之長度、面積。

- (十四) 道路交叉路口之長度、面積不得重複計算。
 - (十五) 在同一條道路路線內有不同種類道路者，其長度列入主要路面種類欄內，但其面積則應分別填入各種路面欄內。
 - (十六) 各種橋梁、涵洞面積及長度均應包括在道路面積及長度中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公司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之登記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三份，一份送南投縣政府，一份送主計室，一份自存。